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1年公路罰執字第0025723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2月15日屏執平111年公路罰執字第00257235號及1120047233A號之（執行命令）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第1項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公路罰執字第257235號等義務人黃俊雄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黃俊雄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